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05/20-21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0 年 11 月 3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有關重整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及 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的建議

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及其 4 項附屬法例，即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A 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、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 295C 章)及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D 章)，為危險品的陸上和海上管制訂明條文，並將大約 1 100 種危險品按其特性(如爆炸、易燃、腐蝕、有毒等)分為 10 類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《危險品條例》於 1956 年制定，當時國際間並沒有與危險品分類、標籤和包裝相關的標準。過去多年，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專家委員會的制度，國際社會已就危險品的運送事宜公布守則。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，例如美國、歐洲聯盟和澳洲已逐步修訂當地的危險品規則，使之與聯合國的制度一致，但香港尚待進行有關工作。

2. 為使《危險品條例》符合國際標準，消防處、土木工程署和海事處在 1995 年全面檢討該條例。由於大部分危險品經由水路進出口，該等部門同意本港的危險品管制系統應盡量符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(《國際危規》)的規定；《國際危規》由《國際海事組織》發布，以聯合國的有關係統為依據，並特別就管制以水路運送危險品的事宜提出建議。該檢討亦建議參照《國際危規》擴大《危險品條例》所載危險品的種類範圍，並略作修改，以切合本港的情況。為使本地法例與《國際危規》接軌，當局須對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。就此，當局於 2000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00 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《修訂條例草案》於 2002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，但仍有待修訂其附屬法例，藉新附屬法例訂明具體的管制細節，方可實施。

3. 當局於 2012 年向立法會提交以下兩項相關規例，並獲立法會通過：

- (a) 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E 章)：該規例將使本地危險品分類與《國際危規》一致、將危險品的規管範圍從大約 1 100 種擴展至 2 300 種，並且更新了危險品的豁免量；當生效時，第 295A 章將被廢除；及
- (b) 《2012 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 295F 章)：該規例將使本地危險品分類及海上危險品的規管制度與《國際危規》一致；當生效時，第 295C 章將被廢除。

該兩項規例有待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修訂後方可實施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自引入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以來，因應技術/科技發展和《國際危規》的更新，當局認為有必要對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作進一步修訂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在 2017 年就建議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及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進行諮詢，藉以使本地的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。

5. 政府當局將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重整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20 年 10 月 29 日